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6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310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69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8,386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2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924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

代表股份 956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》

股东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165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102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；弃权 42,6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此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1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10%；反对 102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67%；弃权 42,6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2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15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1%；反对 117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；弃权 42,6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此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611%；反对 117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67%；弃权 42,6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2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.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